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李勤)

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时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李勤：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任彩虹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独立性自查。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对议案中需要关注的问

题，及时与公司进行问询、沟通，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阅，及时提出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年度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4、与经营层、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和时间计划，并提出了建议，督促审计机构和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出席了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履职过程中，积极参加与经营层的现场沟通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运营、重大项目建设及内部控制情况，就管理优化提出具体建议；在年报审计关键节点，与审计机构举行现场沟通会，就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及内控情况进行充分研讨，督促审计程序落实到位；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

### **（三）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同时,公司能够主动就重大事项进展进行沟通反馈,为本人独立履职提供了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事前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 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整、客观、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关注了中审亚太的执业资格和履职情况,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多次培训，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审计委员会建设与规范运作专题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等。通过持续学习，本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监督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以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2026 年，本人将持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规范、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李勤**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